

【書面質詢】

及早收回疊石塘山國有土地 路環島納入不可都市化地區

2016年3月8日，新澳門學社致函廉政公署，促請就路環疊石塘山超高樓項目存在眾多不合理行為進行調查。至去年2月6日，廉署公布《關於路環疊石塘山建築項目的調查報告》，揭示項目所在土地應位於路環舊市區附近，面積最多僅有數百平方米，卻被官方紀錄位於疊石塘山現址，面積多達53,866平方米，有發展商買入後計劃開發山體，輾轉申請興建13座各100米的超高樓。

廉署認為，項目地段業權在以遺產繼承方式轉移的過程中存在諸多疑點，不排除有人利用司法程序，冒充業權人後人非法獲得土地。而在測量地界及發出地籍圖的過程中，也存在明顯的錯誤甚至欺詐情況，調查報告結論是：「政府應按程序收回疊石塘山的國有土地。」惟調查完成至今超過一年，該國有土地仍被私人發展商重重圍封，政府亦似乎無意追究箇中的行政、法律、經濟和政治責任。

去年10月30日，地籍局局長列席立法會回覆本人口頭質詢時表示，根據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第三十二條申請發出的地籍圖有限期為12個月，疊石塘山土地的地籍圖已於去年初失效。工務局局長則表示，若土地權利喪失，過去發出的街道準線圖（現稱規劃條件圖）也將無效，故當局待土地權利確定後，便可展開土地清遷等行政程序。

至去年12月7日，工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施政辯論會議上再表示，根據地籍資訊，該土地已標示為「國有土地」，因應「標的不能」，當局正按照《土地法》規定，展開取消發展商之前提出的建築計劃的相應程序，當時正處於聽證階段。運輸工務司司長補充指，國有土地上存在其他物品即屬霸地，當局也不可能批出任何圖則以作任何興建，強調政府肯定會收回土地，只是快慢的問題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- 一、廉署調查報告的結論要求政府收回疊石塘山數萬平方米的國有土地，惟事隔超過一年，該土地仍被私人發展商重重圍封，請問行政當局有關取消原建築計劃及進行土地清遷的進展如何？預計何時完成？在完成之前，是否能夠儘快拆除私人發展商的重重圍板？
- 二、廉署經調查發現，不排除有人利用司法程序，冒充業權人後人非法獲得土地，而在官方測量地界及發出地籍圖的過程中，也存在明顯的錯誤甚至欺詐情況。請問特區政府是否已就上述行政失當甚至刑事違法的疑點，由相應機關提起程序以釐清和追究箇中的行政、法律、經濟和政治責任？
- 三、《特區城市發展策略(2016-2020)》明確提出，以完好保護路環生態環境為底線，明確生態紅線，使路環山體、海岸線和林帶等自然生態與風貌得到保護和養育。疊石塘山保育屬多年來民間「守護路環」運動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為了維護大自然和生態平衡，待收回土地後，請問行政當局將如何根據《策略》，於不久將來編製的城市總體規劃中，將整個路環島納入《城市規劃法》所指的「不可都市化地區」，守護本澳最後一片後花園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9年4月1日